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1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 新绿色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案	4
案例 2: 瀚霖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案	5
案例 3: 小米公司与深圳小米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8
案例 4: 普利茅斯公司与联想北京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5: 啊呀啦嗦公司与汤沟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1
案例 6: 央视公司与创嗨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2
案例 7: 腾讯公司与视听通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14

专利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新绿色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9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色公司）系专利号为 03135523.4、名称为“药品的自动分装与计量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9 年 5 月 23 日，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公司）就该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张涉案专利相较于现有技术不具有创造性。国知局经审理后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新绿色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诉决定。一审过程中，新绿色公司向北京知产法院提交了 7 份证据（以下简称新证据），国知局及一方公司均认为上述证据并非被诉决定作出的依据，不应被采信。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行政诉讼案件是对国知局作出之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加以审查，因此应以国知局作出该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证据为依据。新绿色公司在一审诉讼过程中提交的新证据并未在无效宣告阶段提交，且新绿色公司对其在诉讼过程中才提交的行为亦未作出合理解释。该些证据不是国知局作出被

诉决定的依据，不应作为法院审查被诉决定是否具备合法性的事实根据，故这些证据不予采信。北京知产法院基于无效阶段证据对被诉决定进行审理，认为被诉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并据此驳回新绿色公司诉讼请求。

新绿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程序是为当事人针对专利授权确权行政决定不服而设置的司法救济程序，为证明其主张成立，当事人可能会在诉讼过程中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未提供过的新的证据。对于专利权人在此阶段提供证据用于证明专利权有效的，由于已经没有其他救济途径或者补救措施，故法院一般应当予以审查。一审法院在未对新绿色公司一审提交的新证据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情况下仅以这些证据并非被诉决定作出的依据为由不予采信的认定有误，应当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结合新证据对涉案专利是否具有创造性进行审理，认定涉案专利具备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责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对于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程序提供证据用于证明专利申请应当获得授权或者专利权应当维持有效的，由于对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而言已没有其他救济途径或者补救措施，故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审查。而对于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专利确权行政诉讼程序中提供新的证据用于证明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的，由于其可以另行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相关证据已经超出无效行政决定的审查范围，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审查。但对于不涉及新的事实和理由的证据，或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或者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有关的证据，或反驳证据等，可以允许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并予以审查。

案例 2：瀚霖公司与国知局等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564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霖公司）系专利号为201010160266.4、名称为“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申请人，涉案专利申请日为2010年4月30日，发明人包括王志洲、葛明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公司）以及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赛公司）发现，涉案专利所涉标准化操作程序与山东凯赛公司所使用的标准化操作程序相同，涉案专利核心工艺参数与凯赛公司授权专利200610029784.6号专利中核心工艺参数相同，且王志洲、葛明华曾在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凯赛公司）任职，并接触过相关技术图纸、设备及生产工艺。凯赛公司以及山东凯赛公司遂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提起涉案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诉讼，烟台中院作出（2015）烟民知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确认山东凯赛公司和凯赛公司享有本专利申请权。随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民终212号民事判决，维持前述判决。2016年11月9日，凯赛公司获得涉案专利权。2018年11月4日，瀚霖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且不具有创造性。国知局经审理作出了维持涉案专利有效的无效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瀚霖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高温水结晶”按本领域公知常识来理解，会使得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在技术上明显不符合逻辑，且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本领域技术人员不清楚高温水结晶的概念，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并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决定。

国知局及凯赛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理解技术方案时不会脱离具体的工艺环境，

长碳链二元酸在水中溶解度很低，根据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明确地、毫无疑问地确定“高温水结晶”在权利要求中不应理解为通常的结晶含义，一审判决机械地将“高温水结晶”过程简单地理解为通常意义上的纯粹的结晶过程，该解释方法不符合在权利要求是否清楚限定专利保护范围的审查过程中应当坚持的合理解释原则。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且具备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还特别指出，瀚霖公司针对本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违背诚信原则。瀚霖公司将原本属于凯赛公司的知识产权当作自己的知识产权向国知局申请专利的行为，本身就已经构成不诚信行为，现其又对当初由其自己撰写并申请的专利，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明显违背了诚信原则，对该无效宣告请求也不应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瀚霖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权利要求书是否清楚地限定专利保护的范围，应当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以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为依据，在对权利要求进行合理解释的前提下进行判断。对于专利权利要求中出现的技术术语，如果说明书中对此未作出特别界定，一般应按照该技术术语的通常含义解释权利要求。但是，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能够明确地、毫无疑问地确定该技术术语在权利要求中不应理解为通常含义，而应当理解为特定含义，且在该特定含义下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是清楚的，则应当以该特定含义来理解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而不应机械地以通常含义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

商标类

案例 3：小米公司与深圳小米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粤 03 民初 7080 号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深圳市小米贸易有限公司、朱玲萍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手提电话等商品上的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等服务上的第 8298568 号“小米”及第 10268537 号“MI”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小米公司认为，深圳市小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小米公司）在天猫商城上开设“小米数码专营店”店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店铺），其中销售的多款电子商品的标题中带有“小米”字样，店铺左侧标有“回”（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小米公司的涉案商标权；深圳小米公司使用与小米公司相同的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深圳小米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小米”字样，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0 万元，深圳小米公司唯一股东朱玲萍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认定第 8228211 号涉案商标在第 9 类手提电话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第 8228211 号涉案商标在深圳小米公司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之前，在第 9 类手提电话商品上属于驰名商标。深圳小米公司在商品标题中直接标注“小米”的行为，是对涉案商标的直接使用，在标题中未作其他任何说明，属于商标性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其在商品标题末尾标注“小米数码专营店”“小米专营店”不属于对其企业名称或字号

的正常合理延伸使用，本质上是对“小米”的突出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由于深圳小米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与第 10268537 号及第 8298568 号涉案商标不相同也不类似，因此对于小米公司主张深圳小米公司侵害第 10268537 号涉案商标不予支持。深圳小米公司无正当理由，擅自将“小米”作为字号使用，其与小米公司经营地域范围相同，经营的商品范围存在大量重合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小米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小米公司在天猫商城使用“小米数码专营店”店铺名称亦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根据天猫公司提供的“小米数码专营店”的交易流水，深圳小米公司存在商标侵权行为销售的商品销售额为 135,014,380.19 元。深圳中院根据小米公司主张推定利润率为 30.78%，并酌定涉案商标对深圳小米公司获利的贡献率为 30%，小米公司字号对深圳小米公司获利的贡献率为 20%，最终确定深圳小米公司商标侵权行为的获利为 12467227.87 元，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利为 9504208.08 元。深圳小米公司的行为属于明知侵害他人商标权但仍然实施的情形，具有主观恶意，且侵权时间长、范围广、规模大，侵权情节严重。深圳中院确定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该数额已经超出小米公司主张，故对其赔偿 3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深圳小米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朱玲萍为其唯一股东，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据此判决深圳小米公司停止侵害第 8228211 号涉案商标权；停止使用“深圳市小米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及“小米”字号；刊登消除影响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0 万元。朱玲萍对深圳小米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回、小米数码专营店	

著作权类

案例 4：普利茅斯公司与联想北京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45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普利茅斯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普利茅斯公司是软件“Tap the Frog”（以下简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普利茅斯公司认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手机）上安装了涉案软件，侵害了涉案游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联想北京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普利茅斯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装有涉案软件的被诉侵权手机由联想北京公司制作或销售，进而不能证明联想北京公司为侵权人，故联想北京公司作为被告主体不适格，北京知产法院据此裁定驳回普利茅斯公司的起诉。

普利茅斯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普利茅斯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被诉侵权手机一部，该手机外包装及手机上均有“Lenovo”商标，联想北京公司认可其系“Lenovo”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普利茅斯公司在本案起诉时，一方面提供了联想北京公司的名称、住所，确定了联想北京公司的主体身份；另一方面，提交了被诉侵权产品上载有联想北京公司注册商标的初步证据，用以证明联想北京公司可能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被诉侵权产品上贴附有商品商标的，可以认定该商品商标的权利人系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在有关侵权诉讼中，构成与案件纠纷具有实际关联的被告。因此，应当认定联想北京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主体适格。最高人民裁定撤销北京知产法院的裁定，指令北京知产法院审理。

■ 裁判规则：

- 1.对于起诉条件中被告是否“适格”的审查，仅需要审查原告是否提供了被告与所争议的法律关系具有关联性的初步证据，而不应以经过实体审理程序才能判断的、被告最终是否系争议的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或责任主体作为判断依据。
- 2.被诉侵权商品上贴附有商品商标的，可以认定该商品商标的权利人系被诉侵权商品的制造者，在有关侵权诉讼中，构成与案件纠纷具有实际关联的被告。

案例 5：啊呀啦嗦公司与汤沟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一审原告：啊呀啦嗦公司

■ 一审被告：汤沟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啊呀啦嗦公司经授权取得《西海情歌》（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著作权。汤沟公司冠名赞助“东海国际水晶节”文艺晚会（以下简称涉案晚会），在该晚会上，歌手降央卓玛演唱了涉案歌曲。涉案晚会的批文上载明的举办单位为名星公司；由润豪公司负责具体筹办涉案演唱会，包括负责向上级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并办理此次演出的所有手续、解决演出所需场地、安保、供电、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等组织活动；文茹公司负责演出编导运营、艺人按约定抵达演出地点等组织活动；汤沟公司为冠名单位和赞助商，仅负责支付冠名活动费用。啊呀啦嗦公司认为，汤沟公司是涉案晚会的组织者，擅自组织歌手演唱涉案歌曲，侵害了其对涉案歌曲享有的著作权，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演唱者降央卓玛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2020年《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

酬。”在有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的情况下，应由演出组织者就演员的表演行为负责获取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本案中，降央卓玛系受邀参与演出，《演出合约》明确约定每位艺人需演唱演出组织者指定的歌曲 2-3 首，演出组织者负责向上级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并办理演出的所有手续，即演出组织者决定了表演的内容、过程等。实际演出时，降央卓玛亦按照报批及对外公布的节目单进行了演出，并未在演唱会中擅自即兴发挥，因此，对啊呀啦嗦公司要求降央卓玛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汤沟公司作为冠名单位和赞助商，仅负责支付冠名活动费用，未实际参与涉案晚会的具体组织事宜，对于演出歌曲是否构成侵权并不具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因此，对啊呀啦嗦公司要求汤沟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亦不予支持。

■ **裁判规则：**

1. 在有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的情况下，应由演出组织者就演员的表演行为负责获取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在商业演出中表演作品，由演出组织者对著作权侵权承担责任。
2. 在认定演出组织者时，不能简单将商业演出的冠名商、赞助商等单位理解为演出组织者，而是要看相关主体是否实际参与了演出活动。仅提供活动费用，未实际参与演出的组织事宜的主体，其对于演出内容是否侵害他人著作权不具有相应的注意义务，不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案例 6：央视公司与创嗨新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沪 0115 行保 1 号
- **申请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珠海创嗨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公司）经授权取得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提供《2022 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节目）的权利。央视公司认为，珠海创嗨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嗨新公司）擅自在其运营的直播软件上提供涉案节目的在线直播，侵害了其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创嗨新公司在其直播软件上加强内容审核，在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未经许可不得提供任何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及开闭幕式内容。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节目是具有独创性的视听作品。创嗨新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某手机直播软件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涉案节目，构成侵权可能性较大。涉案节目属于时效性极强的热播节目，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能够给央视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创嗨新公司的被诉行为发生在 2022 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若不及时制止该行为，可能对央视公司的竞争优势、经济利益等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央视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指向明确、范围适当，且提供了相应担保，故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造成当事人间利益的显著失衡，也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浦东法院据此裁定创嗨新公司立即停止提供 2022 北京冬奥会的开闭幕式和各项比赛活动的实况视听节目。
- **裁判规则：**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可能性极大，若不及时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且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对被申请人造成不当损害，也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对申请人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应予支持。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腾讯公司与视听通公司等诉前行为保全案

- **法院：**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津 0319 行保 1 号
- **申请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北京视听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家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良品三号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获得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授权，成为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赛事的授权转播机构。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与腾讯计算机公司签订《共同运营确认书》，约定三方共同运营腾讯视频产品和服务，就其他方侵害腾讯视频的行为，三方有权单独或共同提起诉讼维权（以上三主体统称申请人）。北京视听通科技有限公司是“电视家”APP 的运营主体，北京家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系“电视家”APP 的 VIP 会员收费主体，成都良品三号科技有限公司系 tvapk.net 域名 ICP 备案主体（以上三主体统称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经授权，在“电视家”APP 中提供冬奥赛事节目的直播、回看以及相关节目短视频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自贸区法院）提起诉前行为保全。

天津自贸区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投入巨大的成本获得冬奥各项赛事活动的授权，是其参与市场竞争的优势所在。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体育赛事转播应当获得合法授权的商业惯例和法律要求，亦违背了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其行为明显具有不正当性。由于奥运赛事活动具有极强的时效性，被申请人通过“电视

家” APP 提供的赛事节目，实质上已替代了申请人提供冬奥会赛事相关内容的服务，如不及时制止，会造成腾讯视频用户大量流失，扩大损害后果。另外，被申请人并未获得转播冬奥会相关赛事节目的合法授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停止在“电视家” APP 提供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赛事节目相关内容，没有损害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天津自贸区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在“电视家” APP 提供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赛事节目相关内容，如被申请人不停止侵权，法院将通知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冬奥会期间停止为“电视家” APP 提供网络服务。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